

培训机构改变培训地点， 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吗？

【案情】

黄某与某公司签订培训合同约定，黄某在该公司处接受舞蹈培训，培训费3000元。当天，黄某即向公司交纳全部培训费。合同签订后，黄某在公司所开设的培训场所接受培训。不久后，该公司向接受培训的消费者发出《消费者告知函》称，黄某此前接受舞蹈培训的培训场所停止教学，消费者应选择新的培训地点继续接受培训。因消费者个人原因不到场培训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消

费者不得以此为由变更或解除合同、要求赔偿。黄某认为其决定选择该培训机构的主要因素是接受培训的便利程度，原培训地点紧挨其住所，更换后的三个培训地点离黄某居住地很远，导致其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遂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由该公司退还培训费用。

【说法】

法官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

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黄某与某公司签订的培训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单方更换的培训地点离黄某的住所都很远，使黄某获得培训服务的时间和交通成本明显增加，导致黄某就近接受舞蹈培训的目的不能实现。黄某要求解除合同，应予支持。故判决某公司退还黄某培训费2473.97元。

法官提示，预付式消费已成为培训

领域消费者广泛采用的消费方式。培训地点的远近和交通便捷性对消费者决定是否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有重要影响。经营者变更培训地点对消费者影响较小的，一般不会产生争议。但是，如果培训地点的变更给消费者接受培训造成明显不便，显著增加消费者在途时间和交通成本，导致消费者在工作、生活之余就近接受培训服务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消费者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据2025年6月5日《人民日报》



《服务动车组》栏目及时发布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演出展览、旅游攻略、健身养生、气象、交通、招聘、求医问药等信息。如果您有相关信息发布需求，欢迎来电(2921234)或通过邮箱(lcrb@lcrb.net)告诉我们。

参 观

光岳楼楼梯防护层维护改造期间 二层以上暂停参观

为更好地保护光岳楼本体结构，提升游览安全性与舒适度，光岳楼于2025年6月9日至15日，进行楼内楼梯防护层维护改造。为确保游客安全，二层以上临时封闭，暂停参观。其他区域正常开放。

鉴于本次维护改造对游客的参观体验造成影响，经研究决定，维护期间，实行门票优惠政策(成人门票半价，学生享受特惠票价10元/人)。

据“光岳楼1374”微信公众号

迁 址

东昌府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登记服务窗口迁址

因工作需要，自6月16日起，东昌府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办理地点由东昌府区松桂路孟达国际售楼处南100米路东昌府区社保征缴大厅，搬迁至奥森路77号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社保与智慧就业综合大厅。

咨询电话:0635-8412021

0635-8419679

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网站

比 赛

“两河之约 文明从我做起”作品大赛 开始报名

为巩固聊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广大中小学生文明素养，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拟举办“两河之约 文明从我做起”作品大赛，通过学生视角展现聊城“两河明珠”的文化底蕴与现代文明风貌。

活动对象

面向全市幼儿园、学校、社会团体的儿童和青少年。

组别

学前组:4—6岁;小学A组:1—2年级;小学B组:3—6年级;青少组:初、高中生。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

形式

参赛作品分为作文、书画、摄影三种形式。

绘画作品:国画、水彩画、素描、漫画等，尺寸不超过4开(540mm×380mm)。

书法作品:毛笔书法、硬笔书法。硬笔书法不小于A4纸大小，毛笔书法不超过四尺整张。

作文作品:文体不限，字数根据学段设定(小学组300—800字，中学组800—1500字)。

摄影类:以“两河明珠 文明剪影”为主题，拍摄聊城自然风光、文化遗产、校园文明行为等，要求附文字说明(100字以内)。

联系方式

李老师:13563576855

张老师:13346354809

详情请关注“聊城广电青少中心”

微信公众号查询。

据“聊城广电青少中心”微信公众号



扫码报名

